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0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中州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4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三、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81

 四、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一览表 82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86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业绩表 90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9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93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a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a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

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或投标人，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0
- 项目名称：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6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720-1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	4220000.00	4220000.00
2	豫政采(2)20240720-2	中州实验室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1820000.00	18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包段：采购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附属设备各一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包段：采购细胞能量代谢仪及附属设备各一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2 交货期：国内货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一包段：激光共聚焦显微镜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包段：细胞能量代谢仪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包段划分：分为两个包段，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为一包段，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为二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 6 月 14 日至2024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7 月 5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7 月 5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州实验室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主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州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

联系人：师靖翔

联系方式：0371-6329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州实验室官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 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 2024 年 06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6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更正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正公告仅限于一包段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二包段中州实验室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文件获取时间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州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端 379 号

联系人：师靖翔

联系方式：0371-6329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州实验室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 联系人：师靖翔 联系方式：0371-632919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邮箱：zjsh8655616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8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投标限价	一包段：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4220000.00 元 二包段：中州实验室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182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一包段： 采购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附属设备各一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包段： 采购细胞能量代谢仪及附属设备各一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

		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质保期	国内货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为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期	一包段：激光共聚焦显微镜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包段：细胞能量代谢仪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其他项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及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形式及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形式及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评审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6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高的获得推荐资格。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说明：投标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小微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5) 投标产品若为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家 3C 认证。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推荐。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0)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
--	--	--

		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 (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质疑	(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见附件 5。 (3)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且当面递交。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556161、1590367058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312 室
10.9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

		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中涉及“原厂官方、原厂厂家、制造商”均指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代理商，项目中涉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上述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代理商提供的，均予以认可为原厂官方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及标准；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安装场地改造装修等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3.2.8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9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1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

(4) 电子唱标;

(5) 异议与回复;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无异议。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能进入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8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 “★”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也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由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顺序。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一包段及二包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

	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之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一包段）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项 审查	标“★”号条款是实质性响应条款，任意一项不符合将作为无效投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见附件 1、实质性响应条款。
13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 1、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在“《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___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在该处找到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离。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
1	★1.1 本成像系统必须具有点扫描激光共聚焦成像功能，须可同时同步进行≥ 4个荧光信号和外加1个透射光的采集；光源采用双激光系统：须包含固体激光器和脉冲激光器，共聚焦软件可统一控制所有激光器谱线的开关和功率大小。（需提供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材料中标明页码）
2	★2.1 须配有内置单分子级别荧光检测探测器≥ 4个，可探测荧光寿命信息（需提供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材料中标明页码）
3	★7.1 品牌专业工作站：配置不低于6核CPU，内存128GB，高性能CUDA GPU，显卡3072个内核，液晶真彩显示屏30英寸，分辨率3840x1600，双固态硬盘（256GB+1TB）普通硬盘16TB，Windows 10系统
4	★8. 附件 UPS 电源：1套；UPS 稳压电源：功率≥ 6000伏安，仪器完全开启状态下断电使用时间≥ 30分钟，零地电压在0.5-1V内，工频，一套； 专用防震台，台面尺寸不小于90cmx90cm，1套； 电脑桌和配套仪器架≥ 1套； 除湿机：除湿量$\geq 50\text{L}/\text{天}$，一台。
5	商务要求★1、培训 维保期内，基础培训（包括技术原理及应用介绍、上机操作和配套软件分析等，培训天数≥ 3天），次数≥ 2次，须原厂应用工程师负责培训。 维保期内，每年举办一次不少于3天的高级培训班，培训内容须和用户协商，须原厂应用工程师负责培训。
6	商务要求★2、维保 2.1 两年全保（包括所有激光器），投标人提供承诺保证能够提供原厂全保服务（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应提供原厂的全保承诺函）。 2.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可根据实验需求提供特殊功能服务。本仪器报废前，在用户有需求情况下，须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2、详细评标办法及标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投标人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同仪器设备销售业绩，每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制造商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2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实可行,解释充分的,得 2 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支撑成果 (3 分)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使用相同仪器设备支撑的影响因子 ≥ 20 分(以 2023 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的权威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显示使用该仪器的论文全文作为佐证。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60 分)	(1)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中标“▲”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评委应根据此项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共16项,此项满分42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条款总分≤ 28分时,则重要技术条款部分的得分为0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未标注“★”和“▲”号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此项满分18分。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标准。 注意：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___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离。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评审因素及标准（满分 42）	分值
技术参数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评委可根据下面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标参数给予相应的评分； 请注意： 1、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2、重要技术条款总分≤28 分，则重要技术条款部分的得分作 0 分处理。		
1	▲1.4 须配有在 480nm~55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条； 评分标准： 在 480-55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 分； 在 480-55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5 分； 在 480-55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在 2 根的基础上每增加 5 根可选用的激光谱线，多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2.	▲1.5 须配有在 550nm~63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条； 评分标准： 在 550nm~63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	3 分

	分； 在 550nm~63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5 分； 在 550nm~63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在 2 根的基础上每增加 5 根可选用的激光谱线，多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1.6 须配有在 630nm~7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条； 评分标准： 在 630nm~7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 分； 在 630nm~7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5 分； 在 630nm~7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在 2 根的基础上每增加 5 根可选用的激光谱线，多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4.	▲1.7 须配有在 700nm~8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条； 评分标准： 在 700nm~8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 分； 在 700nm~8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2 根，得 0.5 分； 在 700nm~8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在 2 根的基础上每增加 5 根可选用的激光谱线，多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5.	▲2.2 所有内置单分子级别荧光检测探测器均需满足在 500nm 处光子探测效率：≥58%，检测范围至少覆盖：410-850nm，具有 0、1、2 三个维度来精确检测光子；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4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4 分
6.	▲2.6 最大扫描分辨率须≥8000×8000；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7.	▲2.7 最大扫描视场对角线：≥22mm。扫描连续放大倍数不小于 0.8~46x，须具有缩小变倍功能；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8.	▲3.1 所有荧光通道都必须为超高分辨率检测通道，XY 光学分辨率≤120nm，Z	2 分

	轴光学分辨率 $\leq 200\text{nm}$,并且图像无细节丢失,无假象产生;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9.	▲3.2 所有荧光通道高分辨率成像须全部采用棱镜或光栅分光, 全光谱检测, 可排除串色, 共定位结果更可信;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10.	▲4.1 研究级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电动照明光轴, 电动调节透射光和荧光的孔径光阑以及视场光阑; 具备全电动切换的明场、荧光、微分干涉观察功能; 全电动载物台; 显微镜控制可通过彩色触摸屏、遥控器、机身按钮、共聚焦软件来控制;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3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3 分
11.	▲4.4 镜体电动 Z 轴调焦, 调焦行程 $\geq 12\text{mm}$; 步进精度数值 $\leq 4\text{nm}$;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12.	▲4.8 须至少配有以下共聚焦专用复消色差物镜: 10 倍共聚焦专用干镜, 数值孔径 N.A. ≥ 0.4 ; 20 倍共聚焦专用干镜, 数值孔径 N.A. ≥ 0.75 ; 40 倍共聚焦专用水镜, 数值孔径 N.A. ≥ 1.10 ; 40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 数值孔径 N.A. ≥ 1.30 ; 60 倍或 63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 数值孔径 N.A. ≥ 1.40 ;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5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5 分
13	▲4.9 须配有独立的快速远程控制器, 可实现显微镜观察和软件成像之间进行快速切换, 可对共聚焦成像常用参数进行快速设置, 每个参数具有液晶显示; 能协调控制信号增益、背景偏置、相位、焦点、Zoom、旋转等多种参数;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14	▲6.1 须能够实时进行多通道不同荧光寿命的数据采集, 从而实现去除杂信号、反光信号、自发荧光信号等干扰信号, 大幅提高信噪比, 提高成像质量。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15	▲6.2 须能够通过测量平均荧光到达检测器的时间, 得到荧光寿命信息, 使得成像的结果可以直接包含平均荧光到达信息, 从而使一次成像得到多种数据, 在单位时间内得到更有效的信息。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 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2 分
16	▲6.3 须能够通过测量平均荧光到达检测器的时间, 直接对相近波段的染料得到最有效的分离。得到准确的多组分信息。能帮助分析生物样本组分, 而无需进行多次标记及多次成像。	2 分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2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评分标准（满分 18 分）	分值
以下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1.	1.2 须配有 405nm 固体激光器，最大功率 $\geq 50\text{mW}$ ；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2.	1.3 须配有 448nm 固体激光器，最大功率 $\geq 40\text{mW}$ ；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3	1.8 每根激发谱线的强度均可独立调节，调节精度 $\leq 0.1\%$ 。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4	2.3 激光扫描组件与所接显微镜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像差及色差校正，以保证高质量、高分辨率成像。软件对硬件的有效控制，使系统有优异的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光纤藕合和镜藕合可接低功率激光器；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5	2.4 能够进行 X、Y、Z、T、 λ （光谱波长）、 θ （旋转角度）、I（光强度）、A（区域）等多维组合扫描，可实现点扫描、线扫描、区域扫描、光谱波长扫描等；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6	2.5 光谱检测装置：采用高灵敏度连续棱镜或光栅分光，连续检测荧光波长范围应覆盖 410~850nm，步进 $\leq 1\text{nm}$ ；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7	2.8 高分辨率扫描振镜：扫描速度 ≥ 10 帧/秒（512 x 512 分辨率）。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8	2.9 配有透射光明场检测器：1 个 PMT 检测器。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9	3.3 所有荧光通道高分辨率成像支持所配的全部激光波段达到超高分辨率模式；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0	3.4 配有调整光束大小匹配器，根据超高样品自动匹配针孔；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1	3.5 所有荧光通道高分辨率成像可以拼图，须可同时实现高分辨率+超大视野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2	4.2 宽视野平场目镜 10 倍，视场数 $\geq 25\text{mm}$ ，屈光度可补偿调节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3	4.5 电动聚光镜，数值孔径 $\geq 0.55\text{NA}$ 且工作距离 $\geq 28\text{mm}$ ；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4	4.6 不低于电动 6 孔荧光滤色块转盘，系统可自动识别激发滤块，荧光激发块至少包含：DAPI 激发单色滤块、FITC 激发单色滤块、RHOD 激发单色滤块。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5	5.1 细胞培养在独立小室内，可进行温度（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CO_2 （ $5\% \sim 20\%$ ），控制；能够满足长时间细胞培养的需要；内置数字式 CO_2 气体混合器；适用培养容器：35/50/60mm 培养皿，多孔板（6/12/24/48/96 孔板）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6	5.2；适用各种倒置显微镜；显微镜须配备硬件自动对焦系统，利用内置远红外 LED 光源对样本快速和稳定长时间对焦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7	7.2 软件建立在 Windows 系统上，使用先进程序语言，程序执行效率高，速度快，运行稳定。整个系统程序，包括控制，检测、分析功能设计合理，操作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可实现通过软件控制硬件的功能：包括控制电动显微镜、选择激光波长、调节激光强度、拍摄 2-5 维图像、选择光谱拍摄范围、分辨率、实验条件实时记录、一键式恢复等；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18	7.3.1 三维分析和光谱拆分：具有多种三维重构渲染方式，包括最大强度投影、透明、深度标识和阴影投影等方式，允许 xy、xz、yz 任意角度进行切面观察，可对重构图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平移、放大和缩小，可对每个荧光通道的强度、灰阶、伽马值及透明度进行独立调节，可根据用户需要对不同荧光通道进行颜色分割显示，可将复杂的 3D 重构效果导出成电影文件和图片；能对样品发射荧光进行从 410-850nm 光谱扫描，可实现在线光谱拆分和扫描后光谱拆分；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1 分，不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得 0 分。	1 分

六、评标标准（二标段）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详细评标办法及标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投标人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2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同仪器设备销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维保期内保障 (2 分)	维保期内能提供一次所有软件大版本免费升级得 1 分；设备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专职技术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服务得 1 分。
	文献支持 (2 分)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使用相同仪器设备支撑的影响因子≥20 分（以 2023 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的权威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5 篇以上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显示使用该仪器的论文全文作为佐证。
	交货期 (3 分)	国内货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在以上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交货期每减少 1 个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3 分)： a) 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售后服务热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线需要做到 7*8 小时在线响应。 b)在河南省内有 1 名以上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原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原厂培训合格证作为证明）。 c)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都不满足得 0 分。
		2) 培训方案（2 分）：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采购仪器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在用户现场 2 天集中授课培训（不限人数），或者在生产厂家国内培训中心进行培训不少于 2 人。 在满足以上要求基础上，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科学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科学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整机在 1 年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原厂保修服务得 2 分，满分 4 分。
		4) 要求中标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50 分)	(1) 技术参数中标“▲”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共6项，本项满分30分。“▲”号条款得分<18分者，技术部分作0分处理。 (2) 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评委应根据此项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共9项，本项满分20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标准。 注意：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___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离。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评分因素及标准（满分 30 分）	分值
请注意： 1、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2、“▲”号条款共 30 分，“▲”号条款得分<18 分者，技术部分作 0 分处理。		
1	▲2. 平行检测样品量：一次可满足大于20个样品的平行检测，每孔检测体积 500-1000 μL。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5 分
2	▲5. 实时多因子参数检测:同时分析O_2/H^+，实时侦测有氧与无氧代谢途径。 评分标准：	5 分

	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3	▲8. 检测器：配有≥ 24个独立的光电二极管检测器，可同时对样品孔进行数据采集；而非采用单个检测器逐孔扫描的方式进行检测，避免因逐孔扫描造成的时间差对实验结果的影响。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5分
4	▲9. 传感器：采用≥ 24个独立的固态光纤传感器进行检测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5分
5	▲10. 自动加药槽：每个样品孔整合≥ 4通道加药槽，可在检测过程中同时自动添加≥ 4种不同的研究介质或按需设置不同的加药时间依次加入，实时观察细胞动态变化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5分
6	▲13. 可检测样品类型：可检测悬浮细胞、贴壁细胞、胰岛、脂肪组织、脑部切片、鱼类胚胎等。适用于低氧环境检测。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5分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评分标准（满分20分）	分值
以下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原厂官方证明材料（原厂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原厂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或者原厂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表里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1	1. 功能及应用：固态荧光探针包被两种荧光探针可同时检测有氧呼吸和无氧糖酵解；广泛应用于癌症、干细胞、感染、炎症、免疫疾病、神经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疾病、基因治疗等多种疾病分子机理及相关药物研发的临床前研究。具备糖酵解定量分析功能、T细胞激活检测功能。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3分
2	3. 数据采集：可同时检测线粒体功能与无氧代谢，即时反应细胞生理状态变化，单次检测时间间隔≤ 20秒。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0分。	3分

3	4. 采用非电解法进行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检测，对样品无损伤，实时动态分析。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4	6. 可检测项目：基础代谢率、极限呼吸率、呼吸储备能力、ATP 生成能力、质子渗漏水、非线粒体呼吸耗氧和非糖酵解产酸等参数。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5	7. 探针类型：检测探针为固态荧光探针，两种独立反应底物, 非电解法检测。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6	11. 加药体积 $\leq 75\mu\text{l}$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7	12. 检测体积 $\leq 1000\mu\text{l}$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8	14. 样品需求量 $\leq 10^6$ 细胞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9	15. 检测后样本可以回收进一步用于后期实验。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得 0 分。	2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中州实验室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汇率波动风险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 月 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付款分为三个阶段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合同总金额 30%，保函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查验无误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到付款：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提供交货证明（如货运单据、签收单等），甲方开箱检查确认货物（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验收合格付款：

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质保期结束），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40%）。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州实验室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_____。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_____，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_____。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包段：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产品配置清单

1. 405nm+448nm 固体激光光源系统： 1 套；
2. 可调脉冲式全光谱激光器： 1 套；
3. 共聚焦 4 通道扫描检测系统： 1 套；
4. 单分子级别高灵敏度荧光检测探测器： 4 个；
5.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
6. 10 倍共聚焦专用干镜： 1 个；
7. 20 倍共聚焦专用干镜： 1 个；
8. 40 倍共聚焦专用水镜： 1 个；
9. 40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 1 个；
10. 60 或 63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 1 个；
11. 共聚焦控制面板： 1 个；
12. 共聚焦分析软件： 1 套；
13.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14. 专用防震台： 1 套；
15. 活细胞培养装置： 1 套；
16. 附件。

(二) 产品技术参数

1、激光器系统

★1.1 本成像系统必须具有点扫描激光共聚焦成像功能，须可同时同步进行 ≥ 4 个荧光信号和外加 1 个透射光的采集；光源采用双激光系统：须包含固体激光器和脉冲激光器，共聚焦软件可统一控制所有激光器谱线的开关和功率大小。

1.2 须配有 405nm 固体激光器，最大功率 $\geq 50\text{mW}$ ；

1.3 须配有 448nm 固体激光器，最大功率 $\geq 40\text{mW}$ ；

▲1.4 须配有在 480nm~55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 ≥ 2 条；

▲1.5 须配有在 550nm~63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 ≥ 2 条；

▲1.6 须配有在 630nm~7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 ≥ 2 条；

▲1.7 须配有在 700nm~800nm 波段内的脉冲激光器，可选用的激光谱线数量 ≥ 2 条；

1.8 每根激发谱线的强度均可独立调节，调节精度 $\leq 0.1\%$ 。

2、扫描检测系统

★2.1 须配有内置单分子级别荧光检测探测器 ≥ 4 个，可探测荧光寿命信息；

▲2.2 所有内置单分子级别荧光检测探测器均需满足在 500nm 处光子探测效率： $\geq 58\%$ ，检测范围至少覆盖：410-850nm，具有 0、1、2 三个维度来精确检测光子；

2.3 激光扫描组件与所接显微镜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像差及色差校正，以保证高质量、高分辨率成像。软件对硬件的有效控制，使系统有优异的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光纤耦合和镜耦合可接低功率激光器；

2.4 能够进行 X、Y、Z、T、 λ （光谱波长）、 θ （旋转角度）、I（光强度）、A（区域）等多维组合扫描，可实现点扫描、线扫描、区域扫描、光谱波长扫描等；

2.5 光谱检测装置：采用高灵敏度连续棱镜或光栅分光，连续检测荧光波长范围应覆盖 410~850nm，步进 $\leq 1\text{nm}$ ；

▲2.6 最大扫描分辨率须 $\geq 8000 \times 8000$ ；

▲2.7 最大扫描视场对角线： $\geq 22\text{mm}$ 。扫描连续放大倍数不小于 0.8~46x，须具有缩小变倍功能；

2.8 高分辨率扫描振镜：扫描速度 ≥ 10 帧/秒（512 x 512 分辨率）；

2.9 配有透射光明场检测器：1 个 PMT 检测器。

3、激光共聚焦高分辨率系统

▲3.1 所有荧光通道都必须为超高分辨率检测通道，XY 光学分辨率 $\leq 120\text{nm}$ ，Z 轴光学分辨率 $\leq 200\text{nm}$ ，并且图像无细节丢失，无假象产生；

▲3.2 所有荧光通道高分辨率成像须全部采用棱镜或光栅分光，全光谱检测，可排除串色，共定位结果更可信；

3.3 所有荧光通道高分辨率成像支持所配的全部激光波段达到超高分辨率模式；

3.4 配有调整光束大小匹配器，根据超高样品自动匹配针孔；

3.5 所有荧光通道高分辨率成像可以拼图，须可同时实现高分辨率+超大视野。

4、光学显微镜系统

▲4.1 研究级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电动照明光轴，电动调节透射光和荧光的孔径光阑以及视场光阑；具备全电动切换的明场、荧光、微分干涉观察功能；全电动载物台；显微镜控制可通过彩色触摸屏、遥控器、机身按钮、共聚焦软件来控制；

4.2 宽视野平场目镜 10 倍，视场数 $\geq 25\text{mm}$ ，屈光度可补偿调节；

4.3 显微镜透射光源：LED 光源，色温 $\geq 4500\text{K}$ ；

▲4.4 镜体电动 Z 轴调焦，调焦行程 $\geq 12\text{mm}$ ；步进精度数值 $\leq 4\text{nm}$ ；

4.5 电动聚光镜，数值孔径 $\geq 0.55\text{NA}$ 且工作距离 $\geq 28\text{mm}$ ；

4.6 不低于电动 6 孔荧光滤色块转盘, 系统可自动识别激发滤块, 荧光激发块至少包含: DAPI 激发单色滤块、FITC 激发单色滤块、RHOD 激发单色滤块;

4.7 长寿命荧光照相机, 功率 ≥ 120 瓦, 光纤导入镜体, 对镜体无热辐射;

▲4.8 须至少配有以下共聚焦专用复消色差物镜:

10 倍共聚焦专用干镜, 数值孔径 N.A. ≥ 0.4 ;

20 倍共聚焦专用干镜, 数值孔径 N.A. ≥ 0.75 ;

40 倍共聚焦专用水镜, 数值孔径 N.A. ≥ 1.10 ;

40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 数值孔径 N.A. ≥ 1.30 ;

60 倍或 63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 数值孔径 N.A. ≥ 1.40 ;

▲4.9 须配有独立的快速远程控制器, 可实现显微镜观察和软件成像之间进行快速切换, 可对共聚焦成像常用参数进行快速设置, 每个参数具有液晶显示; 能协调控制信号增益、背景偏置、相位、焦点、Zoom、旋转等多种参数。

5、必须配有活细胞培养装置

5.1 细胞培养在独立小室内, 可进行温度 ($3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CO_2 ($5\%\sim 20\%$) 控制; 能够满足长时间细胞培养的需要; 内置数字式 CO_2 气体混合器; 适用培养容器: 35/50/60mm 培养皿, 多孔板 (6/12/24/48/96 孔板);

5.2 适用各种倒置显微镜; 显微镜须配备硬件自动对焦系统, 利用内置远红外 LED 光源对样本快速和稳定长时间对焦。

6、荧光寿命探测功能

▲6.1 须能够实时进行多通道不同荧光寿命的数据采集, 从而实现去除杂信号、反光信号、自发荧光信号等干扰信号, 大幅提高信噪比, 提高成像质量;

▲6.2 须能够通过测量平均荧光到达检测器的时间, 得到荧光寿命信息, 使得成像的结果可以直接包含平均荧光到达信息, 从而使一次成像得到多种数据, 在单位时间内得到更有效的信息;

▲6.3 须能够通过测量平均荧光到达检测器的时间, 直接对相近波段的染料得到最有效的分离。得到准确的多组分信息。能帮助分析生物样本组分, 而无需进行多次标记及多次成像。

7、图形工作站和软件系统

★7.1 品牌专业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 6 核 CPU, 内存 128GB, 高性能 CUDA GPU, 显卡 3072 个内核, 液晶真彩显示屏 30 英寸, 分辨率 3840x1600, 双固态硬盘 (256GB+1TB) 普通硬盘 16TB, Windows 10 系统;

7.2 软件建立在 Windows 系统上, 使用先进程序语言, 程序执行效率高, 速度快, 运行稳定。整个系统程序, 包括控制, 检测、分析功能设计合理, 操作界面友好, 操作简便; 可实现通过软

件控制硬件的功能：包括控制电动显微镜、选择激光波长、调节激光强度、拍摄 2-5 维图像、选择光谱拍摄范围、分辨率、实验条件实时记录、一键式恢复等；

7.3 软件应用功能

7.3.1 三维分析和光谱拆分：具有多种三维重构渲染方式，包括最大强度投影、透明、深度标识和阴影投影等方式，允许 xy、xz、yz 任意角度进行切面观察，可对重构图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平移、放大和缩小，可对每个荧光通道的强度、灰阶、伽马值及透明度进行独立调节，可根据用户需要对不同荧光通道进行颜色分割显示，可将复杂的 3D 重构效果导出成电影文件和图片；能对样品发射荧光进行从 410-850nm 光谱扫描，可实现在线光谱拆分和扫描后光谱拆分；

7.3.2 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单个通道分别调节或多个通道同时调节；图像处理：旋转、裁剪、多种滤镜、添加标尺、箭头、文字等；图像分析：可对拍摄后的图像进行多区域参数测量，如直方图、距离、长度、面积、荧光强度、线强度断面分布，可在图像窗口实时显示单个像素点各通道荧光强度。

★8. 附件

UPS 电源：1 套；UPS 稳压电源：功率≥6000 伏安，仪器完全开启状态下断电使用时间≥30 分钟，零地电压在 0.5-1V 内，工频，一套；

专用防震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90cmx90cm，1 套；

电脑桌和配套仪器架≥1 套；

除湿机：除湿量≥50L/天，一台。

（三）商务要求

★1、培训

维保期内，基础培训（包括技术原理及应用介绍、上机操作和配套软件分析等，培训天数≥3 天），次数≥2 次，须原厂应用工程师负责培训。

维保期内，每年举办一次不少于 3 天的高级培训班，培训内容须和用户协商，须原厂应用工程师负责培训。

★2、维保

2.1 两年全保（包括所有激光器），投标人提供承诺保证能够提供原厂全保服务（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应提供原厂的全保承诺函）。

2.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可根据实验需求提供特殊功能服务。本仪器报废前，在用户有需求情况下，须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注：1. 标“★”项为实质性技术响应指标，任意一项未满足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标“▲”项为重要技术响应指标，不满足不予赋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包段：细胞能量代谢仪招投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产品配置清单

1. 能量代谢主机 1 台
2. 细胞能量代谢检测板 2 盒
3. 实时 ATP 生成速率检测试剂盒 4 个
4. 细胞线粒体压力测试试剂盒 4 个
5. 糖酵解速率测定试剂盒 1 个
6. 糖酵解压力测定试剂盒 1 个
7. 胰岛组织取放工具 2 个
8. 胰岛捕获板 1 盒

（二）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1. 功能及应用：固态荧光探针包被两种荧光探针可同时检测有氧呼吸和无氧糖酵解；广泛应用于癌症、干细胞、感染、炎症、免疫疾病、神经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疾病、基因治疗等多种疾病分子机理及相关药物研发的临床前研究。具备糖酵解定量分析功能、T 细胞激活检测功能。

▲2. 平行检测样品量：一次可满足大于 20 个样品的平行检测，每孔检测体积 500-1000 μL 。

3. 数据采集：可同时检测线粒体功能与无氧代谢，即时反应细胞生理状态变化，单次检测时间间隔 ≤ 20 秒。

4. 采用非电解法进行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检测，对样品无损伤，实时动态分析。

▲5. 实时多因子参数检测：同时分析 O_2/H^+ ，实时侦测有氧与无氧代谢途径。

6. 1.6 可检测项目：基础代谢率、极限呼吸率、呼吸储备能力、ATP 生成能力、质子渗漏水、非线粒体呼吸耗氧和非糖酵解产酸等参数。

7. 探针类型：检测探针为固态荧光探针，两种独立反应底物，非电解法检测。

▲8. 检测器：配有 ≥ 24 个独立的光电二极管检测器，可同时对样品孔进行数据采集；而非采用单个检测器逐孔扫描的方式进行检测，避免因逐孔扫描造成的时间差对实验结果的影响。

▲9. 传感器：采用 ≥ 24 个独立的固态光纤传感器进行检测，灵敏度更高。

▲10. 自动加药槽：每个样品孔整合 ≥ 4 通道加药槽，可在检测过程中同时自动添加 ≥ 4 种不同的研究介质或按需设置不同的加药时间依次加入，实时观察细胞动态变化。

11. 加药体积 $\leq 75\mu\text{l}$ 。

12. 检测体积 $\leq 1000\mu\text{l}$ 。

▲13. 可检测样品类型：可检测悬浮细胞、贴壁细胞、胰岛、脂肪组织、脑部切片、鱼类胚胎等。适用于低氧环境检测。

14. 样品需求量 $\leq 10^6$ 细胞。

15. 检测后样本可以回收进一步用于后期实验。

（三）商务要求

1. 专业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由厂家提供壹年保修服务。
2. 厂家设有免费电话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
3. 定期举行技术培训，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

注：1. 标“▲”项为重要技术响应指标，不满足不予赋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州实验室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及细胞能量代谢仪采购项目
目____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80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四、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同品牌业绩表
-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中州实验室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品牌、型号	
是否为进口产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1、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技术偏离索引 (注明技术证 明材料对应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 2、技术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技术偏离索引 (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4、技术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
- 3、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需）。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2、投标承诺函

致中州实验室及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规定内容逐一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之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建议各投标人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内，未附入的不作无效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

七、相同仪器设备销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制造商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5、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 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3. 以上表格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若有）。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 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填报要求：

1. 以上表格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若有）。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